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元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5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6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61號、113年度偵字第21895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元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高元介所犯之罪，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高元介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犯

01 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之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02 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不良，不知循正當管道賺取所需，任意以徒
04 手竊取他人酒類、自行車、輪椅、重型機車，侵害他人財產
05 法益，應予以非難，然審之其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
06 尚可，再觀諸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各該告訴
07 人之損失，暨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
08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
09 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一)犯罪所得

1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13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2.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部
18 分外，其餘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9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23 條）。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書記官林蔚然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宣告刑	沒收及追徵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高元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大吟釀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高元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高元介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發還（不沒）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高元介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發還（不沒）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2659號

13

第2660號

01
02
03 被 告 高元介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
06 臺 北分監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高元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行為：

13 （一）於民國112年8月27日21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4 000○○號1樓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永安店內，乘店員
15 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承翔所管領、放置該店
16 內貨架上月桂冠大吟釀300ML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20
17 元），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在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行
18 離去。嗣經林承翔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上揭財物遭竊，
19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於112年8月28日0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
21 00弄0號前，徒手竊取黃林玉英所有自行車1台（價值2,300
22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經黃林玉英發
23 現後報警處理，並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24 （三）於112年12月30日9時4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捷運
25 站內，乘站務人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臺北大眾捷運股
26 份有限公司所有、該站副站長吳羿璇所管領、放置在該站
27 服務台旁之輪椅1台（價值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28 吳羿璇發現上開輪椅遭竊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
29 處理，而查悉上情。

30 （四）於113年2月10日23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
31 前，見王翔鈺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未拔，以該鑰匙發動電門後騎乘上開機
02 車離去。嗣於113年2月13日15時45分許，高元介騎乘上開
03 所竊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為警
04 攔查，並當場扣得上開車輛（業已發還王翔鈺），而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黃林玉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07 和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海山分局、王翔鈺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09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元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承翔於警詢之證述 (2)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黃林玉英於警詢之證述 (2)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羿璇於警詢之證述 (2)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6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王翔鈺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四)之事實。

01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及手機錄影翻拍照片共4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
03 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之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之上述犯罪事實所
05 指之財物，除犯罪事實欄一(三)、(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6 人之部分外，其餘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07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廖 佩 涵